

纪检监察工作简报



JIJIANCHAJIANBAO

2012年第2期（总第32期）

2012年2月17日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连理工大学监察处

本期导读：

2012年1月6日教育部党组在京召开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驻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代表部党组作工作报告。本期简报摘录王立英组长报告内容，供全校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参考。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推进教育改革发展 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2012年1月6日，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就加强教育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提出总体要求。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代表部党组作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

报告回顾总结了2011年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全面部署了201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王立英指出，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加强领导

干部作风建设，扎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做好服务提供保障。

（一）强化监督检查，切实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加强监督检查，保证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是反腐倡廉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增强监督的自觉性，提高监督的有效性，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以监督促发展，以监督促公平，以监督促和谐。

1. 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作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强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和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把握政治方向，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做到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经得起考验，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对重点人的教育稳控和重点领域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的有效预警机制。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要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给予惩处。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高校的和谐稳定。

2. 加强对教育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教育规划纲要实施和教育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重点检查 37 个重大教育项目、425 个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管理，跟踪问效。健全监管体制，强化经费监管。建立重大

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制订重大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办法。建立纪律保障机制，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行为，保证中央教育政策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3. 加强对中央教育惠民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大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要完善监管制度，建立责任机制，强化规范管理；建立实名制学籍管理系统、监测评估制度、定期公布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和社会监督，防止出现冒领、套取国家补助资金问题。要认真落实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重视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让每一分钱都用在学生身上，让党的惠民政策惠及百姓、温暖学生。

4. 加强对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切实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建立健全决策公开、财务信息公开、人事工作公开等配套措施，不断提高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将高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巡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高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高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教育部将组织开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和学校公开事项情况的专项督查，严把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关。

（二）加大专项治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问题。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是关系亿万家庭利益和社会和谐的民生工程。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管行风的原则，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下大力气解决教育乱收费问题。

1. 努力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要通过3至5年的努力，使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不再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实现这一目标，任务还十分艰巨。各省（区、市）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推进工作落实。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以办升学培训班、跨区域招生、招收特长生、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等方式的乱收费行为。要建立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机制，落实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的各项工作，从源头上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及择校乱收费问题。要攻坚克难，抓住重点，破解难点，积小胜成大胜。教育部将加大对八条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地区和学校进行重点督查。

2. 努力解决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近年来，中小学教辅材料过多过滥，增加了学生和家庭负担，群众反映强烈。近日，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发改委、国务院纠风办等四部门拟将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各省（区、市）要认真贯彻执行，结合实际，抓紧制订本地区教辅材料使用管理规定，加强协调，

整合各方力量，确保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和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科学制订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办法，成立由各方组成的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委员会，合理确定教辅材料范围，认真做好教辅材料无偿代购服务，积极鼓励有条件地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免费教辅材料，严格规范教辅材料编写行为，大力加强教辅材料使用监管。

3. 努力解决中小学补课乱收费问题。关于中小学补课乱收费问题，社会反映强烈。要组织力量深入调研，摸清情况，找准症结，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教育部将在广泛调研基础上适时制定出台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的专门文件，严禁公办学校举办或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有偿补课，严禁公办学校教职工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严禁校外机构利用学校场地举办有偿补课等行为。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协调，会同市场监管等各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严肃查处各种乱办班和中小学补课收费问题。要加强教师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教育，将有偿补课作为教师职业行为的禁止性要求。加强对中小学以国际合作办学名义高收费等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

4. 努力解决改制学校乱收费问题。经过多年治理，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要巩固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已有成果，对尚未完成改制任务的 32 所学校建立台账，逐校清理，限期完成。大力推进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各省（区、市）教育部门要加大推动力度，切实解决问题，确保 2012 年底完成

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高中要实现“三限”招生比例下降到 20% 的目标。要加大对以改制为名高收费乱收费的治理力度，对违规学校进行曝光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加强对学前教育政策落实和校车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高校忽视教育的社会效益，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虚假宣传，扩大招生计划，违规招生，以合作名义开办或异地开办 MBA 等培训班，乱收费，乱发文凭，严重影响教育质量、信誉，也给社会管理和稳定带来隐患。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规范高校办班行为，规范服务性收费管理，按规定公开高校经费使用情况。要紧紧抓住治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层层签订责任书，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各级政府和各类学校的责任意识，加强管理，净化环境，规范办学行为。

（三）大力开展阳光治校，切实规范权力运行。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是最有效的监督。贺国强同志在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座谈会强调，要抓住监督管理这个关键，切实加强对高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严把招生录取、基建项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等“七个关口”。我们要深刻领会和认真贯彻落实，强化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大力推进阳光治校，既要统筹兼顾，抓好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整体推进“七个关口”的监督管理，又要适应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抓住热点、破解难点，集中力量解决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 强化科研经费的使用监管。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总体情况是好的。但是，随着高校科研经费大幅增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问题逐步凸显。一些干部和专业人员科研经费管理意识淡薄，重申请、轻管理，科研经费支出不规范。高校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监管，社会广泛关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严格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健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学校校长和分管校长负责制，涉及科研经费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决定。要完善科研经费使用规则，健全和落实科研经费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制度，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财务和科研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重大科研项目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虚报冒领、假公济私、奢侈浪费等行为。要加强法纪教育，对高校党政一把手、主管财务和科研的校领导，科研、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门培训，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风险防范意识。教育部将研究制定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五年规划，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治理，对科研经费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组织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检查，确保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科学规范。

2. 强化校办企业的监管。近年来，校办企业不断壮大，全国普通高校校办企业达 3500 多家，资产总额达 2200 多亿元。校办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管理方面的问题也不断增多。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控机制不够健全，学校对校办产业决策机制不够顺畅，潜在风险较

大。各高校要重视校办企业的发展和管理，按照“事企分开”的原则，理顺校办企业的决策和运行机制，健全高校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要规范校办企业重大经济行为决策程序，加强对重大投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经济行为的监管。高校要认真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考评，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增值，防止资产损毁。校办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激励、监督、约束机制。教育部将制定促进校办企业规范管理三年规划，出台关于高等学校校办企业规范管理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校办企业运营规范、校办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规定等制度，召开全国高校校办企业工作会议，适时对直属高校校办企业情况进行检查，促进校办企业规范管理、健康发展。

3. 强化高校物资采购的监管。高校采购环节与市场关联度高，社会上采购领域的“潜规则”对高校有较大影响。2003至2010年教育系统图书教材和设备采购领域违纪违法案件占27.3%，发案率居首位。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高校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切实推动物资采购公开透明运作，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采购过程中的腐败问题。继续稳步推进高校政府采购工作，引入竞争机制，对大宗物资统一采购、阳光采购，严防商业贿赂问题发生。积极探索建立高校“网上竞价”采购管理系统和进口仪器设备、图书采购联盟，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动态监控，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教育部将适时召开高校物资采购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各地

各高校的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建立完善公开透明的采购机制。

4. 加强高校学风建设。近一个时期以来，在高校教师及学生的教学与科研活动中，急功近利、浮躁浮夸、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论文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教师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良好形象，严重影响了教书育人的学术风气，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2011年12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决定在“十二五”期间开展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各地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把学风建设纳入综合管理和行风建设之中，认真贯彻落实，制订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加强学风建设的体制机制，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要加强教育引导，弘扬科学精神，抵制投机取巧，力戒浮躁风气。要改进科研评价导向，实施学术活动全方位监督和约束，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教育部将组织“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团”，深入高校开展宣讲活动，拟用3年时间基本实现全覆盖；组织召开学风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学风建设巡视，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各地各高校要积极探索学风建设的有效形式，努力把优良学风内化为教师的自觉行为，使学术不端问题不再成为社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扎实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切实构筑崇尚廉洁的校园文化。

廉政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强廉政文化建

设是反腐倡廉建设和教育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扎实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1. 大力加强反腐倡廉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继续深入开展好“四项教育”。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学习，特别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强化宗旨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增强群众观点，增进群众感情，提高为群众服务的本领；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本色。要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贯穿于党员领导干部培养、选拔、管理和使用的全过程。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的各类培训中要继续安排廉政教育内容。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工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教育。深入开展教师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选树师德建设先进典型，弘扬高尚师德。深入开展大学生廉洁修身教育，积极推动廉洁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廉洁教育融入学校课堂教育、学生管理和学生生活全过程。

2. 扎实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要广泛开展廉政文化主题教育活动，抓住新生入校、入党、考核考试、毕业实习、就业择业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廉洁主题宣传教育。要大力加强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在发挥校报、校刊、板报橱窗等传统宣传阵地作用的同时，以校园网络

为载体，加强廉洁教育专题网站、网页和栏目建设，使网络成为传播廉政文化的重要阵地。要大力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实施廉政文化精品工程，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开展廉政文化产品创作和廉政文化传播活动，努力打造出一批廉政文化建设的品牌项目。要把廉政文化建设融入学校建设的方方面面，实现廉政文化建设与校园文化建设的有机结合，引领校园风尚，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浓厚校园氛围，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教育部将组织廉政文化产品创作大赛，召开廉政文化进校园现场经验交流会。

3. 积极推进廉政理论研究。发挥教育系统学科和人才优势，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重点，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为推进新形势下反腐倡廉的有效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保证。围绕反腐倡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紧密结合教育改革发
展实际，深入开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深化对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规律的认识。加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教育廉政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不断推出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以课题研究为平台，凝聚教育系统廉政理论研究力量。教育部将会同中央纪委继续组织召开高校廉政理论研讨会，交流研究成果，推进理论创新，为全国廉政文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五）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经过多年坚

持不懈地努力，具有教育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框架初步建立。要坚持把惩防体系建设与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相融合，有针对性地健全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各项制度措施，充分发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作用。

1. 科学谋划下一个五年规划。开展对《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实施情况调查研究。对已经完成的工作，抓好巩固；正在开展的工作，加快落实；进展缓慢、难度较大的工作，抓紧推进，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在全面总结教育系统惩防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上，紧密结合教育规划纲要实施和教育体制改革，研究制定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要抓好调查研究，注重顶层设计，进行科学规划，切实把惩防体系建设体现在教育改革政策中，融入教育改革进程中。

2.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是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大举措。中央纪委将印发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将制订具体落实办法措施。目前，57 所直属高校和部分省属高校开展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积累了成功经验。各地各高校要结合《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的落实，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廉政风险防范。对已经全面推开并取得初步成效的，要总结经验、深化成果；对处在起步阶段的，要周密部署、认真

组织；对尚未开展这项工作的，要制订措施、尽快实施。廉政风险防控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实践性很强的工作，涉及面广，各地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纪检监察部门要协助党委认真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实施，推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3. 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规范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党内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等制度，强化组织监督。要认真执行《廉政准则》和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规定，强化自我监督。积极开展巡视工作，健全巡视队伍，充实巡视力量，运用好巡视结果，强化巡视监督。要系统总结高校巡视工作五年来的经验，完善巡视工作制度，创新巡视工作方式方法，研究制定巡视工作下一个五年规划。2012年，教育部将对9所直属高校和18个直属单位进行巡视。加强对驻外使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和监督。积极配合中央巡视办开展对中管高校的巡视工作。

4. 继续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继续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作用。要重点查办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失职渎职案件，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案件，侵害群众利益案件，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案件。对腐败案件发现

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绝不姑息。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教育系统违纪违法案件的特点规律，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有针对性地防范违纪违法易发多发问题的发生。要加强部地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协作工作，加大教育部直属高校案件查办工作力度。高校要加强与驻在地区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各省（区、市）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高校办案工作的指导。要通过查办案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要加强信访监督，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和工作机制，加强前瞻性研判。坚持信访工作通报和督办制度，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和办信效率。各直属单位和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重要信访举报及案件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重要信访举报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要及时向教育部和驻部纪检监察组报告。

在提到关于推动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的落实工作，王立英强调今年是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改革发展的任务很重，推动工作落实的任务很重，维护和谐稳定的任务很重。抓好反腐倡廉建设任务的落实，必须进一步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

（一）建立健全调研机制，增强工作的应对力。调查研究是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基础。领导干部必须高度重视调查研究，立足教育实

际，立足部门实际，立足工作实际，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反腐倡廉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进行调查研究。要增强调查研究的针对性，深入研究领导班子作风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影响制约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和反腐倡廉建设的突出问题。要增强调查研究的有效性，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了解情况，摸清底数，找到症结，制订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要增强调查研究的指导性，形成调查研究机制，加强调查研究成果运用。用调查研究成果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落实，促进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增强工作的整合力。反腐倡廉建设既是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必须放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进程中去思考、谋划、部署和推进，真正做到反腐倡廉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协同推进。要自觉把反腐倡廉的要求体现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政策制定中，新建制度出台前要进行廉政风险评估，克服“两张皮”，防止一手硬一手软。要建立完善纪检监察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推动工作的协调沟通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做到业务工作延伸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高校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交流、情况通报、工作衔接，将反腐倡廉融入到教学、科研、后勤等业

务工作和管理流程之中。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主动协调，有效协调，增强工作的整体合力。

（三）建立健全责任机制，增强工作的推动力。要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责任，努力构建反腐倡廉建设责任体系。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反腐倡廉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承担起所属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建立责任分解、责任监督、责任考核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高校党委要承担起全面领导反腐倡廉建设的主体责任，行政领导班子要抓好教学、科研等各项行政管理中的反腐倡廉工作，把反腐倡廉要求同行政管理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分工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工作。要重心下移，责任到底，建立纵横贯通、涵盖全面的责任体系，切实加强二级学院和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教育部将制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各地各高校要加强督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

（四）建立健全落实机制，增强工作的有效力。抓好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任务艰巨，我们必须进一步建立完善落实机制，坚持攻坚

克难，抓主要矛盾、抓重点工作、抓关键环节，以重点工作推动全局工作；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把精力用在抓落实上，办实事、求实效。要实施精细化管理，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提出进度要求，把任务分解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措施，排除工作中的障碍和困难。努力营造崇尚实干、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勇于奉献的工作氛围，促进工作落实。